《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33. 債務人提出呈請的個案中律師收取的訟費

凡債務人針對其本人提出破產呈請,如該破產呈請事宜中的律師曾獲債務人付款或提供保證金(如有的話),作為就提出及進行該項呈請所會招致和涉及的訟費及開支而繳存的款項,則該律師須在他發出的訟費單中記入該等款項或保證金;訟費評定官就該等訟費發出訟費評定證明書時,須記錄任何該等繳存款項的數額。